

广药合资掀起医药商业“冲击波”

□本报记者 田露

广州药业近日宣布的子公司获海外知名医药集团增资之事,被许多专业人士看作是一件有意义的大事。他们指出,在此之前,还没有大型的国际知名企业对中国内医药流通领域产生过兴趣。这一事件,意味着医药背景下医药商业公司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国内公司规模远逊海外同行

广州药业于2007年1月30日披露,日前,欧洲联合博姿有限公司旗下联合美华有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了合同,受让广州药业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99.1%的股权,随后,联合美华将单方增资,与广州药业达到同样的持股比例,各自持股50%,并成立新的合资公司。双方有意将合资公司发展为全国性的医药批发企业。

此前,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西药、医疗器械销售等,2005年其销售收入为6.44亿元,净利润为4.7742亿元。据了解,该公司的销售规模在华南地区排名第一,但实际上,它占到的广州市药品销售总额的比重也不是很高,这种情况正反映了我国医药商业公司相当分散、集中度低的现状。

与海外的医药流通领域的集中度要高得多,往往是一些大的企业集团拥有主导地位。这次携手广州药业进行合作的联合博姿在医药产品、保健品及其服务领域已成为全球领先的批发商和零售商,为全球15个国家提供产品和服务。

医药商业日益受到重视

因为集中度低,没有形成规模效应,盈利水平低下,医药商业领域以前并不受到投资者的“青睐”。但近年来,这种形势仿佛在起变化。这从国药股份、南京医药等上市公司的股价走势也可以感觉得到。

其中原因,一方面是行业集中度不高的现状使投资者看到了这个领域存在着并购整合的前

景,另一方面医疗体制改革推进的大背景也使医药商业的地位日益突出。业内分析人士指出,医改涉及到医药行业方方面面的利益调整,而“以药养医”的局面有所改变,则医药商业公司有望切得最大蛋糕。目前在京的部分地区,社区的医疗系统已开始指定一两家特定医药销售公司进行药物供应,这意味着以往散而乱的供应局面将发生改变,一些医药商业公司将获得更大发展空间。某种意义上,这是特定发展趋势的“星星之火”。

全行业面临战略性机遇

作为欧洲大型医药批发及零售集团,联合博姿方面拥有强大的管理经验与物流配送体系而来,其与广州药业共同打造的广州医药公司,会不会给行业内的其他公司造成重大压力呢?研究员们并不这样认为。

一些资深的医药行业研究员指出,外资对于国内医药流通领域“涉水不深”,缺少销售网络,同时商业贿赂也使这一行业发展较为混乱。因此,外资进入虽说正确地把握了战略方向,但短期内,他们并没有特别大的竞争优势。何况,国内数家医药商业公司均有自身的特点和优势,如国药股份在麻醉药销售领域的垄断地位,南京医药的产业链整合,上海医药的委托加工等等。

不过,上海证券的行业研究员彭蕴亮表示,外资的到来将在哪些方面给国内公司一些经验和借鉴,也会有更多的合作机会,所以,这对全行业来说,有挑战,更多的还是机遇。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一些地位突出的医药商业公司正在尝试打通产业链,或是积极参与社区医疗改革等,但研究员们认为,短期之内,要提升盈利水平还是较难的。首先传统的医药销售业务本来就非常薄利,其次现在的这些举措也都是物流体系改造和设备投入阶段。所以,医药商业公司的业绩提升还是一个长期过程,短期内不要期待过多。



外资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对国内公司来说,是挑战也是机遇 资料图

部分医药商业上市公司2006年三季度业绩情况

代码	名称	每股收益 [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600849	上海医药	0.15	854266.83	7079.81
600713	南京医药	0.05	506982.93	1203.09
600511	国药股份	0.51	211534.65	6781.03
000028	一致药业	0.23	400839.06	6577.19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记者观察

外资进入医药流通领域值得关注

□本报记者 田露

近年来医药商业领域的确受到较多关注,行业内的公司以及相关投资者大多期待着通过并购整合、政府扶持、大股东资产注入等方式能够形成几个医药领域内的“国美”、“苏宁”,没想到突然传来消息,外资的大企业集团也要进入到这盘尚没有清晰眉目的棋局中来。这的确叫人相当意外的。

意外之余,这也给行业内的公司和观察人士提了一个醒:外资开始有了新的动向。

外资药企不缺产品,他们的研发力量强大,底子雄厚,专利众多。相比之下,我国药企的产品相当部分都是仿制药,缺少核心的技术,这也是近期发改委在进行又一次大规模药价调整时,继续对专利、原研药采取单独定价的原因。因此,当外资医药公司走进国门时,人们一直

安信信托大股东获股改补偿

□本报记者 但有为

安信信托董事会昨日发布公告称,公司限制流通股东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和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将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补偿股权分置改革代付对价。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在安信信托于2006年5月8日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中以重大资产置换的方式(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9股)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股改对价。

公司称,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号)文件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签订了《关于

偿还代垫股份的协议》,该公司将其所持安信信托股份1,855,133股支付给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安信信托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支付对价的补偿。同时,经中国人保控股公司批准,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市分公司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补偿协议》,该公司将其所持安信信托股份927,566股支付给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做为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安信信托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支付对价的补偿。

据悉,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信信托32.3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安信信托股权比例上升至32.96%,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康佳精品阵营征战旺季市场

□本报记者 姜瑞

记者日前从康佳集团获悉,康佳全球率先上市第二代X-Slim超薄566系列新品,机身厚度仅为32.6CM,产品一上市便成为旺季市场最为畅销的短管产品,日均销量突破千台,部分城市已经断货。春节前夕,康佳携其四大系列十多款超薄CRT精品,强势布阵年底旺季。与此同时,随着高清标准实施,以及数字电视快速启动带来的全新发展机遇,康佳首批通过高清认证的32寸宽屏高清CRT已经陆续推向市场,同时康佳32寸宽屏数字电视一体机也于近期在郑州率先上市,抢占数字化商机。

中怡康最新数据显示,2006年6月份以来,康佳超薄短管CRT电视销售增长近10倍,其超薄391系列一直保持最畅销产品位置,520、529系列乃市场份额增长最快产品,2006年康佳CRT产品全年累计占有率为16.08%,继续蝉联市场销售冠军。在46英寸高端机型中,康佳“红舞”26系列、“靓影”20系列等主推机

型上市以来,已连续两个月获得销量第一,成为大尺寸平板市场的普及先锋。

康佳多媒体营销事业部副总经理林洪藩表示,康佳将加大市场的推广力度,将新一代的短管、宽屏等CRT产品快速普及到三、四级市场。

业内人士分析,平板电视的主流尺寸与上游面板资源供应密切相关,随着上游企业的7.5代线和8代线加速投产,大尺寸面板资源将迅速充足,全球市场的大尺寸液晶面板的供应能力迅速增加30%以上。来自上游面板的充足供应,直接带动以42、47英寸为代表的大尺寸集体降价冲量。康佳亮出精品阵容引领发岁末促销:7大系列5万台主销大平板集中铺市,52寸和63寸别墅平板电视正式登场,82寸和100寸的商务平板液晶电视开始量产。

值得一提的是,康佳开发建设的深圳东部华侨城超大平板电视墙将于近期投入使用。该平板电视墙面积接近300平方米,可视距离达到8公里,属亚洲之最。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公司于今日披露《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炼化
股票代码:0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89号12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51号5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炼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S炼化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S炼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
1、S炼化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方案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S炼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同意;
3、S炼化定向回购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持有的S炼化92,044,433.3万股非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3%)及S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炼化 指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吸收合并协议》 指《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89号12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亮
注册资本:60324.074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沪总字第019036(市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3220371-5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股份制企业(上市)

经营范围:宾馆、餐饮、食品生产及连锁经营、旅游、摄影、出租汽车、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技术培训、工程设计、烟酒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310101132203715
税务登记证号码(地税):310101132203715
经营期限: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不约定期限
控股股东:上海锦江国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广东路51号5楼
联系电话:021-63741122
邮编:200002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它国家居留权
俞敏亮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沈德兴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杨卫民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张宝华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无
陈 灏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	上海	菲律宾
朱卫姬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孙 平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卢正刚	董事兼副总裁	中国	上海	无
薛建民	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郭海庆	董事	中国	香港	无
王方华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戴维雄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张伏波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陆雄文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余焰炎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S炼化股份是因为S炼化拟以新增股份方式吸收合并长江证券,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长江证券的现有股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S炼化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意向。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07年1月23日,S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S炼化依据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中国石化定向回购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全部S炼化股份,该等股份占S炼化总股本的79.73%。本次股权回购尚需获得S炼化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S炼化将在协议生效后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2007年1月23日,S炼化与中国石化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中国石化依据该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承担S炼化全部债务的方式收购S炼化的全部资产;自出售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之出售资产的变动以及出售资产相关的S炼化原有业务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中国石化享有或承担。S炼化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一并由中国石化承接;S炼化现有业务也将由中国石化承接。
2007年1月23日,S炼化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长江证券整体作价103.0172亿元,即长江证券100%股权的价格为103.0172亿元人民币;S炼化流通股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7.15元/股,双方同意,据此协商确定S炼化每

股股份的价格为7.15元;合并后,长江证券各股东所获得的S炼化股份数为长江证券100%股权的价格除以S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的数额,即1,440,800,000股。该吸收合并协议尚需获得S炼化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在以上述定向回购股份、整体出售资产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同时,S炼化实施股权分置改革。S炼化定向回购并注销中国石化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股权分置改革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后被吸收方(长江证券)的全体股东送股,互相结合,任何一项未能实施则其它事项也将不予付诸实施。
本次吸收合并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S炼化的股份,持有长江证券股份为142,500,000元,占长江证券出资总额的7.120%;本次吸收合并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S炼化有限限售流通股100,637,463股,占S炼化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6.01%,成为S炼化第四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未持有S炼化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吸收合并前,已预留其所持长江证券的股权的5%用于实施长江证券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该股权激励计划尚需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S炼化的股份数量和比例还将因实施长江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改变。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吸收合并方式
由S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长江证券。
2、吸收合并对价
2007年1月23日,S炼化与长江证券签署了《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经合并双方协商,本次吸收合并时长江证券整体作价103.0172亿元,即长江证券100%股权的价格为103.0172亿元人民币;S炼化流通股2006年12月6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7.15元/股,双方同意,据此协商确定S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为7.15元;合并后,长江证券各股东所获得的S炼化股份数为长江证券100%股权的价格除以S炼化每股股份的价格的数额,即1,440,800,000股。该吸收合并协议尚需获得S炼化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3、吸收合并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吸收合并协议正式生效:
《吸收合并协议》经S炼化、长江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经按照公司法、双方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经各自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S炼化股权分置改革获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S炼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批准;
S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S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S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S炼化向中国石化回购其所持有的S炼化所有非流通股以及S炼化向中国石化整体出售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吸收合并协议》及其项下约定的吸收合并事项已获相关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吸收合并协议的上述约定未能得到满足,吸收合并协议自行终止,双方恢复原状,互不承担责任。
三、本次权益变动股份的限制情况
本公司作为S炼化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承诺:自S炼化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转让因S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而获得的S炼化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持有的S炼化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除《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行使进行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S炼化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它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俞敏亮
签署日期:2007年2月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S炼化与长江证券签署的《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协议》
四、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S炼化吸收合并长江证券的决议

附 表 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委内黄大道151号
股票简称	S炼化	股票代码	000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89号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100,637,463股	变动比例: 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其对公司义务,未解除公司为其债务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俞敏亮			
日期:2007年2月1日			